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相互主服務協議之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互主服務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相互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相互主服務協議，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則協議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相互主服務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相互主服務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裕和已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相互主服務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完全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宋泳漩女士及林治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曹炳昌先生及梁煒茵女士。